

職類技能範圍

序號	職類名稱	技能範圍
1	花窗創作	使用木工機器、手提電動工具及手工具，將選用的實木材依據競賽規定的尺寸大小自行在家創作一花窗，花窗結構必須採用各式榫接如燕尾榫、等缺榫、單添榫、舌片、鑲片、鈕扣榫、裂口榫等；另在指定時間地點進行展示框架的加工技能初賽，實木框架亦採用各式榫接組成，先完成各部零組件後經裁判評選擇優 5 名，將作品組件移至世貿中心展場，並配合展場創作展演時程，進行最後決賽，以手工方式膠合組裝及砂磨修飾展演，完成的作品經裁判團進行評分，評選出金、銀、銅牌及優勝 2 名。 競賽方式採 3 階段進行： 1、第 1 階段為自由創作部份：依競賽規定繳交花窗的創作設計圖送審，審核時若報名人數超過 10 人，將依設計圖評選，擇優 10 人通知入選，若報名人數在 10 人內，則全數通知入選，入選者依規定時程自行在家按設計圖進行花窗創作，此部份材料須自行備料，每人至多可補助 4,000 元(須依政府採購相關規定辦理)，花窗加工過程須拍照送審，所附照片至少 10 張以上。 2、第 2 階段為進行初賽部份：選手於規定時間至指定場地報到，進行展示框架的加工初賽，使用競賽場的大型機器及個人自備的工具加工，在競賽時間內完成各部零組件，經裁判評選擇優 5 名至競賽場世貿中心展場參加第三階段決賽。 三、第 3 階段為進行決賽部份：擇優 5 名的

		作品零組件將統一運送至世貿中心展場，選手須配合展場創作展演時程，進行最後的膠合組裝及砂磨修飾，此階段全程使用手工，以木槌或香檳槌配合夾具進行膠合，使用手鉋、鑿刀等手工工具及配合砂磨塊進行修飾完成作品。
2	家具創作	使用木工機械、手提電動工具及手工工具，將實木、木質材料與輔助材料製作零組件及小型家具作品。 本家具創作試題為「飾品組合櫃」，分別由框板架、箱體+門框及箱體+抽屜等三模組堆疊組合。依照試題說明選用材料，家具結構必須採用各式榫接，如燕尾榫、等缺榫、直榫、三缺榫、木釘、舌片、鑲片(lamello)及木螺釘等，在指定時間及地點進行飾品櫃及框板架的加工技能初賽，實木框架採用各式榫接組成，先完成各部零組件後經裁判評選擇優前5名，將作品組件移至世貿中心展場，並配合展場創作展演時程，進行最後決賽，以手工方式裝配抽屜、門框板及砂磨修飾展演，完成的作品經裁判團進行評分，評選出金、銀、銅牌及優勝2名。 競賽方式採3階段進行： 1、第1階段為自由創作部份：依競賽規定繳交家具創作設計圖送審，審核時若報名人數超過10人，將依設計圖評選，擇優10人通知入選。若報名人數在10人內，則全數通知入選，入選者依規定時程自行按設計圖進行框板架製作(製作之零組件帶至初賽競賽場，經裁判評分後再行膠合組裝)，此部份材料須自行備料，每人至多可補助2,000元(須依政府採購相關規定辦理)，腳框架加工過程須拍照送審，所附照片至少6張以上。 2、第2階段為進行初賽部份：選手於規

		定時間至指定場地報到，進行飾品櫃的加工初賽，使用競賽場的大型機器及個人自備的機具加工，在競賽時間內完成各部零組件，經裁判評選擇優5名至競賽場世貿中心展場參加第3階段決賽。 3、第3階段為進行決賽部份：擇優5名的作品零組件將統一運送至世貿中心展場，選手須配合展場創作展演時程，進行最後的裝配及砂磨修飾，此階段全程使用手工，使用手鉋、鑿刀及螺絲起子等手工具及配合砂磨塊進行修飾完成作品。
3	漆藝創作	我國漆作(油漆裝潢)職類則可追溯至1972年全國技能競賽，至今已有四十餘年，競賽過程主要在運用漆作技能於室內塗裝與自由創作彩繪裝飾，透過參賽者藝術詮釋並運用創意性的表現技巧，展現了漆藝創作職類的獨特創作美感。將漆藝創作之技能專業性、藝術性與技術性得以表現。冀望藉由漆藝創作的達人盃競賽，能夠讓更多人瞭解漆藝創作職類廣含技能工法與藝術層面結合運用之魅力，並且讓台灣室內空間內外並結合花藝與木藝創作質感得以提升。 本次競賽創作題目為「意境」。例如：創作者觀點對客觀事物的觀察、認識、體驗感受中，產了某種思想感情，形式呈現和內容表達，在畫面上產生動人境界和情調：稱做意境。以人生過程轉化裝飾性「意境」發想來源，進行漆藝創作設計出表現，請需自備個人工具塗料與漆料至現場創作繪製。 決賽競賽現場漆藝創作提供板材尺寸-(直式版)高x寬x厚=210cmx90cmx1.8cm。作品四邊留1公分貼膠帶預留邊(3x7板規格)。入選五位選手大會備每位選手5000元以內之

		漆料費、(需發票核銷)並付明細與統編收據。 • 第一階段繳交一張決賽漆藝創作設計圖含文字說明(A4 大小需護貝)與一件(直式)創作主題不限. 尺寸為:高 x 寬 x 厚:96cmx67cmx0.9cm 規格成品，須在 109 年 1 月 30 日前寄至技檢中心。 繳交漆藝創作設計圖：109 年 1 月 30 日(評審設計圖)，109 年 2 月 7 日前通知(入選漆作)漆作時間及地點。 • 第二階段 漆藝創作決賽時間：2 月 22 日與 2 月 23 日共:12 小時，地點：關渡木工職人教室。 入選參賽者將運用各式手作塗裝繪畫工具及選手自備水性各類的漆料，並依據以下標準施工程序，在指定版面上完成下列作業：以各種塗裝工具及塗料依據標準施工程序，在創作牆面上按個人創作設計圖所示完成作業：(一) 依創作圖進行各自底材處理，(二)依個人創作設計圖修飾或底紋等底層板料作業漆作工法技能，進行創作繪畫技巧、裝飾風格將技能展現。選手須自備該創作工具及該創作之水性漆料特性進行繪畫或預製模板之手作手繪技法表現個人色彩運用及構思創意。(本競賽未提供漆料請選手自備) 評分項目： (初選)錄取 5 名 評分內容:漆藝創作設計圖(A4)理念與 96cmx67cmx0.9cm 直式創作品評分。 決賽評分項目： (一) 漆藝創作設計圖(A4)理念與口述解說。 20% (二)繪製設計表現:直式作品的創作性、裝
--	--	--

		飾性、層次性與完整性等。40% (三)技能與色彩搭配:作品之構圖設計與創意與色彩搭配等。 40%
4	花藝創作	花藝創作，泛指花卉的應用與裝飾。乃是利用自然界的切花與盆花作為主要媒材，包含花、葉、根、莖、果實…等，搭配異質性的配件(例如珠寶、羽毛、貝殼、布料、皮革、金屬、水管…等)，加上創意與實作，使之成為具有各種造型美的花藝作品。使用技巧為吸水海綿(oasis)、試管、小水管作為花材之保鮮；並以各種編織、黏貼、捆綁、包紮、鋪陳…等技巧固定。完成之作品得以搬運，得以成為花禮、商品或藝術品，並可裝飾於生活中的生命禮俗、歲時禮俗等相關儀禮空間，以及特殊節慶宴會之人體花飾、婚禮花飾等。 競賽範圍包含 10 大項： 1. 瞭解花藝工作組織與管理。 2. 瞭解商業花禮與溝通的重要。 3. 瞭解如何照顧材料與工具。 4. 瞭解花藝設計的概念。 5. 能夠從事花藝工作者必要的花藝工作。 6. 能夠創作室內花藝裝飾作品。 7. 能夠使用盆栽組合作品。 8. 能夠創作新娘花飾作品。 9. 能夠執行特殊花藝專案。 10. 競賽範圍內相關題目包括：(1)切花配置；(2)手綁花束；(3)新娘捧花；(4)組合盆栽；(5)花環；(6)物件裝飾；(7)主題設計；(8)身體花飾(胸花、手腕花、花項鍊、肩花…等)；(9)室內花飾(壁飾、

		吊飾等)；(10)神秘箱 2-3 件等。
--	--	----------------------

主題創作構想

